

##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2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2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一、政策背景2023年12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对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优惠政策提出了要求，曹县发改局结合我县实际，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出台了《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曹发改〔2024〕2号，以下简称《通知》）。二、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3〕13号）“13.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鼓励各市、县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三、主要内容（一）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其它按有关政

策执行。（二）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相应停车收费优惠。（三）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所及收费点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四、执行时间执行日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执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实施。##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1月11日